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4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之學生事務，訂定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
- 二、其餘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六至十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學生委員二人，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，及研究生推選一位代表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處理學生課業、學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。
- 二、審核各項獎學金（本項職權學生委員須迴避）。
- 三、議定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。
- 四、協助及審議師生各類康樂活動事宜。
- 五、處理其他相關學生事務法令規定。
- 六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交付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各項議案以多數決方式議決，非系務會議授權議案應送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